

路史金本

後紀

三

リ 8
2217
3



門リ律8
第2217
卷3



路史後紀小序
戒曰。洪荒之世。聖人惡之。荀卿曰。道過
三代。謂之蕩。夫何取。曰。不然。道莫醇乎
古。而其蕩。則三代始也。洪荒之世。所可
惡者。以其璞野。而禮文有不足爾。其為
道。則固高矣。非後世之可逮也。三五制
作。文為程典。吾甌見其能古之如邪。今

卷一

後紀

而曰不過三代。則是三皇堯舜為不足
灋。而聖人不之獻矣。捐異豈不若征伐。
而象刑豈不逮湯禹刑哉。况之言戰國
之速。在功利而不在自陋者也。子何學
嗟乎。禮失則求之野。中國失禮。誅在四
夷。洪荒世遠。遠四夷之不若哉。予起路
史。則又懼天人之不可攷。自黃義而上。

別而冊之者為卷九。本非可別也。以人
故爾。管先民之傳。春秋有內外之異。故
刑氏通監。因曰外紀。曰外。非是謂之前
可也。今自十卷目之以後。紀。廬陵羅泌
題



太昊紀下

女皇氏

共工氏傳附

第三卷

禪通紀

炎帝紀上

第四卷

禪通紀

炎帝紀二

蚩尤傳附

帝柱

帝承

帝魁

帝直帝鼈

第五卷

疏仡紀

洛史

後己目次

二

黃帝紀 上

第六卷

疏佗紀

黃帝紀 下

帝鴻氏

帝魁氏

第七卷

疏佗紀

小昊紀

第八卷

疏佗紀

高陽紀

第九卷

疏佗紀

高辛紀 上

第十卷

各史

後已目次

三

疏佗紀

高辛紀
下

第十一卷

疏佗紀

陶唐氏

第十二卷

疏佗紀

青虞氏

第十三卷

疏佗紀

夏后氏
上

第十四卷

疏佗紀

夏后氏
下

帝啓

帝大康

帝仲康

帝相

夷羿傳

附

寒浞傳

附

第十帝少康

帝桀

帝槐

第十帝苾如

帝洩

帝不降

帝扃

帝厘

帝胤甲

帝皐

帝敬發

帝履癸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萃 註

雲間 吳培昌 閱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叅 仁和 沈自駟 全訂

禪通紀

太昊紀上

太昊伏戲氏。吳本一作吳。按太昊。幣文作吳。又作萌。爽。並太昊字。方牙。易通卦

義方牙。精作易。無書。以。畫。事。謂。以。畫。卦。事。為。治。也。故。論。衡。云。伏羲。以。卦。治。天。下。鄭。氏。六。藝。論。云。易。者。陰。陽。

各史

後已卷之一

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人皇初起。鄭康成注。以為伏羲世質。作易。以為政令。而不書。止畫其卦。非也。形象。一曰蒼牙。而其刻曰。蒼牙。通靈昌之成。謂伏羲也。說者以為文王非。按雷風姓。孔演明道。徑云。燧始。王天下。是伏羲曰燧皇之姓矣。三墳書言曰。風而。生為風。姓。鄧氏。姓。書云。東方之帝。木能生風。故為姓。豈其然哉。予固謂上世嘗有風國。曰。為姓。爾。故帝。後。有風。后。風。國。之。后。蓋。以。而。後。得。之。玄。女。經。云。禹。問。風。后。知。其。後。云。是。為。春。皇。寶。橫。記。王。子。年。云。以。木。德。王。詳。國。名。記。是。為。春。皇。故。曰。春。皇。太。昊。氏。居。東。方。叶。于。木。德。故。包。羲。世。多。作。庖。亦。號。天。皇。帝。紀。人。帝。皇。雄。氏。一。作。熊。並。音。弘。世。蒼。精。之。君。也。見。鄭。禮。記。注。梁。武。紀。云。一。作。雄。皇。世。蒼。精。之。君。也。祠。像。碑。云。伏。羲。蒼。

精。始。造。工。業。畫。卦。結。繩。以。理。毋。華。胥。居。于。華。胥。之。渚。記。云。所。都。國。蓋。因。華。胥。居。之。而。名。乃。閭。中。俞。水。嘗。暨。叔。姬。翔。于。渚。之。地。子。年。以。華。胥。為。九。江。神。女。誣。嘗。暨。叔。姬。翔。于。渚。之。泝。巨。跡。出。焉。詩。舍。神。霧。云。巨。跡。出。靄。澤。華。胥。履。之。怪。生。皇。羲。注。云。靈。威。仰。之。迹。世。紀。謂。迹。出。于。燧。人。之。時。又。云。燧。人。沒。伏。羲。代。之。長。也。迹。事。詳。高。辛。紀。稷。華。胥。決。屨。以。跣。之。意。有。所。動。虹。且。遠。之。因。孕。十。有。二。歲。以。十。月。四。日。降。神。帝。系。譜。云。人。定。時。生。孝。經。河。圖。又。衍。文。符。曆。序。云。謹。以。十。六。年。八。月。五。日。端。五。赤。光。照。室。之。夜。皇。雄。成。紀。之。辰。是。以。為。八。月。五。日。矣。非。也。得。亥。之。應。故。謂。曰。歲。或。曰。伏。羲。即。木。帝。故。曰。歲。十。有。二。年。而。生。也。木。生。丁。亥。十。月。在。後。已。卷。之。一。

卷之二

後已卷之一

二

齋音豁空
天也衛音
衡恒音

亥。復得亥時。其符皆至。寶橫記云。帝女遊于萃胥之
淵。感地而孕。十二年。生庖羲。長頭。修目。龜齒。龍唇。白
髯。委地。或曰。歲。人。星。十二年。一。周。也。說文云。生於仇
古。之。神。聖。人。母。必。感。天。而。生。子。故。曰。天。子。
夷。道。甲。龍。山。圖。云。仇。夷。山。四。面。絕。立。太。昊。之。治。也。即
澤。之。說。長。於。起。城。今。秦。治。成。紀。縣。本。秦。之。小。山。谷。名。
與。地。廣。記。以。成。紀。為。伏。羲。生。處。起。龍。身。牛。首。
紀。本。通。用。詩。有。紀。有。堂。作。有。起。龍。身。牛。首。云。伏。羲。
龍。身。靈。先。賦。乃。云。麟。身。牛。首。文。子。云。虵。身。麟。首。有。聖。德。故。
周。變。傳。注。云。麟。身。牛。首。非。也。補。史。記。廿。紀。帝。繫。皆。云。
詳。女。媧。紀。渠。肩。遠。掖。亦。同。臂。也。山。準。日。角。齋。目。珠。衡。
駁。毫。翁。嵐。龍。唇。龜。齒。孝。經。援。神。契。云。伏。羲。大。日。山。準。
日。角。而。連。珠。衡。宋。均。汪。云。木。精。

之人。日角。額有骨表。取象日。出房。所立有
星也。珠衡。衡中有骨表。如連珠。象玉衡星。長九尺
有一寸望之。廣視之。專春秋合誠圖。總天出震。息明睿
蓋承歲而王。以立治紀。而萬世循用之。本木德建以王。肇修
文教。為百王典。以其載德。自水木。實麗東道。不可尚
同乎。元氣。是。偶。太昊。亦作皞。元氣。皞。之義。詳少昊紀。得乎中央。別
而。能。全。宿。而。有。成。因。辨。伏。義。伏。處。義。戲。字。義。皆。同。史。傳。或。謂。服。牛。乘。馬。因。辨。
伏。犧。取。犧。牲。以。克。庖。目。號。庖。犧。最。為。鄙。妄。按。莊。周。等
古。書。皆。作。虞。戲。無。作。義。者。且。伏。義。古。或。用。義。而。犧。牛
之。字。未。有。用。戲。者。况。伏。豈。得。為。服。御。字。乎。故。世。紀。云。
後。世。音。繆。或。謂。伏。犧。或。作。虞。儀。皆。失。其。旨。然。史。傳。一

各史

後已卷之一

三

書元有異辭。予攷古書，獨禮緯含文嘉云：伏者，別也。義者，獻也。斯為最近。王莽傳立斗，獻亦音為義，謂北斗之魁標，若勺形，然集韻亦同，稀勺而禮器之義，尊乃周禮之獻，尊則和義，獻在古同義，而叔獻之為叔，戲有以也。義有純之義，獻有成之義，然義獻字雖通，理且有異，集韻定用處，戲非正書，跡謂伏羲以聖德，代物，亦有異，自有句而應世，故又曰：有句氏。句，即庖，乃國未然。其後復封之，故潛夫論太昊之沒，有庖國，如姓今庖水在山陽平樂，而帝墓又在山陽，則其故迹無矣。而班志更以為庖，鄙陋甚矣。犬方是時也，天下多萬教人，以獵尸，泰育犧牲，服牛乘馬，草鞮皮蒙，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而下服度。
世所有害天出文章，河出

沒附河圖
洛書圖解

楊升庵曰
五帝之前
無傳人
帝之中
無傳政
故孔
子贊易點

馬圖於是觀象於天，效法於地，近參乎身，遠取諸物，兆三畫著八卦，以逆陰陽之微，以順性命之理，成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君民事，則陰陽家國之事，始明焉。禮舍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故大傳云：伏羲氏作八卦，黃帝此即文王之所用者，壺子云：伏羲法八極，作八卦，黃帝體九竅，以定九宮，味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作枝幹，衍為甲子，而魏博士淳于浚，乃以為伏羲曰：燧皇之圖，以制卦，故高貴卿公以孔子不言，燧人氏沒，伏羲氏作，雜之也。三墳書云：伏羲三十二易，草木，草生，月雨降，日河汎，時龍馬負圖，始畫卦也。蓋以草木紀歲也。兩降，或以兩水言，然河汎，時非所紀。伏羲文成萬代貴，八卦作而曆數兵，穀未然也。微

後記卷之一
四

八索序書
次三墳傳
信不傳起
發道不愛
奇也

顯聞幽章往察來。於是申六畫。作十言。以明陰陽之
中。以厚君民之德。于以洗心退藏於密。管子輕重云。伏羲造六畫。以迎陰陽。作九之數。而天下化之。六藝論云。伏羲作十音之教。以厚君民之別。十言乾坤艮巽坎離震。允消息也。消退而息進。謂天地萬物之間。無非易。非。可以文字。見直在消息中。或作不言之教。善不立。文字。或作十二言。皆非。畫舊云。古畫字。蓋法字。兩。古。之。為。畫。亦。為。法。至。是。而。之。故。有。用。九。用。六。或。作。畫。非。觀。象。之。變。文。之。動。於。是。窮。天。地。之。用。極。數。之。參。天。兩。地。而。倚。數。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八。卦。而。小。成。因。而。種。之。以。盡。生。生。之。理。而。天。地。之。蘊。盡。矣。所。謂。先。天。

楊升庵曰
天地之數
始于一終
于十聖人
虛二以畫
八卦八者
偶之方也
虛一以敘
九疇九者
奇之圓也
卦以偶為
用故以兩
為以奇為
用故有對

易也。八卦小成。即八卦自重者。是造六畫矣。曰而重
之。則六十四矣。楊雄以為文王六十四。非有辨
見。原始反終。神明幽贊。于是神著著地。靈龜出洛。乃
窮天地之願。極天下之動。以龜為策。以著為筮。猷南
占之。一十八變而成卦。以斷天下之吉凶。說卦言昔者聖人作
易。幽贊于神明而生著。故鄭勛記云。黃帝受河圖而
定玉籙。伏羲得神著而秉皇策。易乾鑿度。所謂秉皇
策者。義也。古史攷云。伏羲作卦。始有筮。其後敷巫咸
善占筮。則筮自伏羲始矣。聖人之智。非不足以立事
也。而人于事。不容無心。以故是非吉凶。有時而繆
也。取信于無心之物。爾夫卦不六十四。不可以筮。今
先。天。固。始。乾。而。終。已。出。言。惟。辭。制。器。惟。象。動。作。惟。變。卜。
矣。豈。正。小。成。而。已。後。已。卷。之。一。

卷之二
後已卷之一

筮惟占。三墳書四事。政治小大無非。于易者。如罔

離。有罔之象。又離中虛。罔亦中虛。然結繩以為罔

母。以罔以漁。罔取乃重離也。離為目。吳為罔。以吳變

離。結繩而為罔。罔之象。罔目也。重目為罔。三離為

雉。吳為魚。自二至四。有吳體。自三至五。有先體。先為

羊。先為淨。以罔以漁之象也。自六爻。果自伏羲重。又

可見矣。一十三卦。皆取兩象。學者宜即此思之。爾。

紛離象。法螫狐。作為罔母。以罔以魚。世本伏羲臣臣

化蠶桑為總帛。皇罔。罔罔。罔以制都布。白氏。世氏。

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黃帝內傳云。黃帝斬蚩尤。蚕

神。獻絲。乃稱織維之功。曰之廣。織廣之爾。而淮南子

乃有黃帝指經織維之說。焉也。王逸。机賦云。机織功

用大矣。上自太始。下迄義皇。帝軒龍躍。使業是創。語

彼織女。始制布。給其衣服。古者衣皮。即服製也。持衣

帛。蓋始机織。雨。給其衣服。裳未辨。羲炎以來。裳衣已

分。至黃帝而。衣章等。衰大立。龍龍時瑞。罔以龍紀官。

非謂始衣服也。三禮義宗云。龍龍時瑞。罔以龍紀官。

百師服皆以龍名。文濯鈞云。伏羲作易。名官命曆。叙

之別。故周禮疏。序謂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伏羲

目之。郊子以為龍紀。而漢儒說左氏者。乃出春官青

龍之。顛。杜君卿。作為龍書。以立制號。而同文。字源云。

平御覽。作稽夫象。肇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百官以治

景龍書。萬民以察。而文籍。繇是興矣。書契代繩。取之。夫百官

法。一君二臣。三佐四使。言有虞氏。官五十者。誣矣。或

謂太昊。結繩而治。黃帝始有書契。尤非也。有說別見

各史。後記卷之一。

陳眉公曰。長源于峽。有江河日下之嘆。

楊升庵曰
薦以鹿皮
禮重古始
猶之酒取

於是盡地之制。今壤時穀。以利國用。功業德望皆在於此。能者有餘。
拙者不足。董道必不自聖。庸委師於宛華。即鬱華子。爰興
以為伏羲之制。昔泰帝興神鼎一統。天地人。禹鑄九鼎。嘗
神鼎。卦神書云。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鑄九鼎。嘗
賜饗上帝。鬼神漢志。制郊禪。即命臣芒。庖犧登鼈。使
鬼物以致羣祠。而升薦之。見拾遺記。尋攷古書。取犧
崔氏正論。更謂大吳設九庖。充庖之說。不可解于後世。
之官。甚妄。學者所宜領會。正姓。姪通媒。灼以重萬
氏之。麗。麗皮薦之。以嚴其禮。示合姓之。雖併人情之
不瀆。麗。鹿皮也。古史攷云。伏羲制嫁娶。以麗皮為禮。
作琴瑟。以為樂。通典唐志等。皆作麗。白帟通義。

于玄美尚
以太貴返
于白
管子曰。以
珠玉為上
幣以黃金
為中幣。以
刀布為下
幣。三幣握
之。則非有
補于煖也。
食之。則非
有補于飽
也。先王以
守財物。以

作。禽云。雙皮也。婚聘薦皮為可。裘服不忘古也。禮外
傳云。伏羲以麗皮為幣。豈若漢武之皮幣。以白鹿皮
方尺。緣以藻纁。王侯朝以薦。壁者何休云。儼
皮玄。纁取其順天地也。鹿皮所以重古也。法乾坤
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聚天下之銅。視俯觀。以
為棘幣。好員法天。肉方。法地。以蓋輕重。以通有。太
幣。謂之九棘。詳見漢書。昔寶鼎尉王鑄。家有一布。長
寸六分。肩廣八分。首廣五分。為足間二分。重六銖。面文
者。蓋義字也。錢書曰。為異布。又董令昇家。有一種長
寸八分。額廣六分。肩廣一寸一分。奇問五分。重十二銖。
面文作父。吳幕文作真。皆太吳字也。攷之。盤鍾帝。直
作二。則以立之。為月。信為帝字。又封禪文。吳作吳。可
見。按三五吉幣。皆員內。而方外。為脾。睨之形。垂則象

後已卷之一

御人事。而
平天下也。
○又沈約
曰。夫幣以
周務。貨以
賑民。阜國
康治。莫善
於此。

天之示。置則象地之勢。北會而南分。而坦之則人也。蓋本三才之義。取象如此。豈若後世之為簡也哉。察六氣。審陰陽。以賁之身。而四時水火陸降。得以有象。百病之理。得以有類。於是嘗草治砭。以制民疾。而人滋信。世謂神農嘗百草。而孔叢子世紀皆以為伏羲。蓋不有其始。曷善其終。伯禹治水。猶資九載之功。黃帝制宮。亦藉古茅簷之制。義炎二聖。既盡其性。而後世猶有改嘗之患。咀。虫蛆。鬻草木。而官嬪多致死者。况不為之度邪。世紀云。太昊制九針。以極天柱。而傳亦謂黃帝命岐伯為之。按靈樞岐伯對黃帝。以九針。則亦古有之。古者以乃因甲錄。真原賦云。廣成子。以靈飛。六甲。錄。八卦。鎮。方。錄。乃。上。合。五。緯。建。五。氣。法。授。伏羲。故。或。窈。謂。河。圖。亦。人。所。授。

按天之說。如倚蓋旁。轉而日月。沒之。北極常。見。曰。上。規。南極常。隱。曰。中。規。赤。道。橫。絡。曰。帝。特。令。大。梳。作。甲。子。非。也。歲。月。日。時。亡。易。于。作。旋。蓋。其。術。而。無。云。蓋。天。者。周。解。是。也。本。庖。犧。氏。立。周。天。度。其。傳。則。周。其。驗。者。也。公。受。之。于。高。周。人。制。之。謂。之。周。解。言。天。如。蓋。笠。地。似。覆。盤。皆。中。高。而。四。下。商。者。周。大。夫。商。高。也。按。周。解。美。說。以。為。天。經。商。高。答。周。公。云。古。者。包。羲。立。周。天。曆。度。趙。君。卿。云。

消息禍福。以為之元。謂自開闢後。五緯各居其方。至伏羲乃消息禍福。以制吉凶。命潛龍氏。蓋之。乃迎日。推策。相副。建造甲子。以命歲時。配天為幹。配地為枝。枝幹配類。以網維乎四象。故情偽相感。而星辰以順。則。漢。曆。志。伏。羲。有。甲。子。元。曆。是。太。昊。已。有。甲。子。故。陳。鳴。曆。書。序。云。伏。羲。推。策。作。甲。子。而。世。本。等。皆。謂。黃。帝。特。配。甲。子。作。納。音。爾。歲。月。日。時。亡。易。于。作。旋。蓋。其。術。而。無。云。蓋。天。者。周。解。是。也。本。庖。犧。氏。立。周。天。度。其。傳。則。周。其。驗。者。也。公。受。之。于。高。周。人。制。之。謂。之。周。解。言。天。如。蓋。笠。地。似。覆。盤。皆。中。高。而。四。下。商。者。周。大。夫。商。高。也。按。周。解。美。說。以。為。天。經。商。高。答。周。公。云。古。者。包。羲。立。周。天。曆。度。趙。君。卿。云。

後紀卷之一

半覆地上立周天曆度建章節之法後楊雄洛下閔張衡之法
半在地下俱衍渾天之說而蓋逐度世亦不知其為太昊之法
其天居地與渾天之非也著躔舍天本無度聖人以日行天三
上見者一有祿渾天列見也
百八十二分天周以爲之數以記日之所行既分天度乃假物
度半強地以誌之二十八宿列布四方故于是以爲常度之星
下亦然北有莫周天立九部而民易理始也寶積記云伏羲審
極出地上度說別見於是紀陽氣之初以爲法律續志云必義
三十六度地勢定山於是紀陽氣之初以爲法律續志云必義
南極八地川是矣於於是紀陽氣之初以爲法律續志云必義
下亦三十商姑洗爲律法建日冬至之數以黃鐘爲宮太簇爲
六度而高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址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
高正當天也爲變社此殺氣之元五音之正以論其符班志云太
之中極南也世言黃帝始作律呂者繆矣以論其符班志云太
五十五度律長八才象八卦伏羲氏所以顯萬物之情樂建立
當高高之基律呂脩矣故太公龍韜云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

上又其南制剛強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公微妙之神以
十二度爲天清靜夜半遣輕騎去敵九百步持律當耳大呼之
夏至之日有聲應管隨其音應之此矢正文以配氣春秋內事
道又其南五行之符佐勝之術也
二十度列三光建分八節以置種爻以抵日以作甲歷伏羲
爲春秋分爻應氣凡二十有四
之日逐又卦本三書以三乘八得二十四并其偶書爲三十六
其南二十以二四并三六得六十四而六之爲三百六十
四度爲冬三三六二四亦六亦二十四是爲乾一爻之策六六
至之日逐三三六二四亦六亦二十四是爲乾一爻之策六六
又地下去者三三六二四亦六亦二十四是爲乾一爻之策六六
地三十一爲者三三六二四亦六亦二十四是爲乾一爻之策六六
度而已是當期之日非爲歲建寅甲日寅辰三墳云伏羲三十
夏至日北六十四卦之歲建寅甲日寅辰三墳云伏羲三十
去極六十易草木而河圖出又二十二易草木而造天書
七度春秋淡一易草木作甲歷歲起甲寅是伏羲以庚寅歲生

各史

卷之一

九

分去極九
十一度冬
至去極一
百一十五
度其南北
極持其西
端其天與
日月星宿
斜而回轉
周旋無極
其象渾然
以其說為
得其寔曰
揭用修曰
天形正圓
如虛地

庚申即位與國家故運之年介斯萬載之
一遇也。是書人或疑之。是說宜有自來。木盛於卯。
以卯之辰。陞敷教之臺。聽八風民投始。伏羲有敷教
之臺。見三墳
拾遺記云。伏羲方壇之上。聽八風之氣。以作八卦。方
壇。蓋謂天地。猶佛者之言。須弥。今晉之趙城南十五
里。有伏牛臺。世紀謂伏羲常居。然云。謂君資于民。民
居此臺。伏牛乘馬。而名其言不類。
安子安。民危子危。乃紬神明。開肺意。舉六佐。以自
策。見陶潛
二。八日。命金提繇。指苦益。謹害戒。視之未居者
借力成之。以靖敷民。金。國。提。民。藝。祖。皇。帝。定。
太。吳。廟。以。金。提。句。芒。配。命烏明
建方泐窾。木絕港道。以濟不通。奠八方。旌九位。而分

形正方。如
博散。
周禮保章
氏曰。以星
土辨九州
之地。所封
之域。各有
分星。

九土。真源賦。伏羲別九宮。因此置九州。法語云。始定
四海之廣。作八卦。分九州。据共工氏。霸九州。則
川之九分。不自然之勢也。視地之曠。物之夥。其争日大
廣帝矣。亦自然之勢也。勢不可以偏制。而獨任於是。經國謀賢。以極治。寄而
闕灑。制故不慮。不固。而人正。世謂黃帝始分土。建國
非也。按神農已伐補。遂
攻夙沙。伏羲時有紀侯。陽侯。而傳亦記神農有遠國
近國之制矣。非始于黃帝也。論語摘輔象曰。逐人之
位。成博受古。諸宋。衷以為受。諸侯之事。蓋土地。命視
曠。絕。非賢共理。則雖聖人有所不偏。定古然也。冒為胜。志災惡。察虛實。居百職。以平民。精輔象曰。烏
明。主。建。福。視
災。惡。命。紀。侗。中。職。定。于。中。邦。二。八。日。作。紀。通。宋。均。仲
各。史。卷。之。一。

起司陸均云主平地一作司陽陽侯司海宋衷云陽侯伏羲之臣蓋大江之神者許叔重云陽侯陵陽國侯也國近江以濁死應劭謂以罪自沈二說不同宣和博古圖有陽侯異字作陽六佐職而天地陰陽得乃體春樵明刑政修兵仗以威懷太白陰經云伏羲以木為兵神農以石為鏃修為士以之御敗而下情至楚辭王逸謂命蹇修以為等皆云伏羲臣謂為媒理云時理官主婚姻蓋理士也士生萬民之判或以騷經渡有簡吾法乎前修何博塞而好修之語非必人也慶善以為宓妃伏羲之女故使臣以為理修修字異蓋異事五臣作蹇於是蘇率萬民平水土道泉原因水居方而置城邑

蘇鮒同又作鮒

見三墳書或以世本諸書皆言蘇置城郭非也國土既分城池斯立故史記言黃帝為五城軒轅本紀言黃帝築城邑而汜勝書記神農之教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然而無梁則不能守也是炎黃已城池矣石城之制既自神農則土城之作有不自伏羲乎往古之事固有可得言者黃得襄城小童不自後世世本蓋曰呂春秋言蘇以尾為城而誤蚩龍氏職圖父因尊事以為禮儀而天下治三墳書離徠翔三墳云因鳳來而爰作荒樂歌扶徠詠網罟辨樂論云昔伏羲氏曰時興利教民岐漁天下歸之時則有網罟之歌神農繼之教民食穀時則有豐年之詠按扶來歌即鳳來之頌乃神農之扶犁也以鎮扶鳳來犁音相同爾是知神農因太昊之樂以鎮

各史
後已卷之一

天下之人。鬼園策汪引傳云。伏羲之人靜。故作樂命。

曰。立其。以立基為立本。大淵為。斷桐為七尺二寸之。

琴。繩絲以為絃。絃二十有七。命之曰離。琴搯云。伏羲

辟。防心淫。舊琴譜伏羲之琴曰。龍吟。故盧仝云。五音

六律十二徽。龍吟。霍響思。包犧。爾雅云。大琴謂之雅。

事源及太平御覽云。傳以琴。伏羲所制。樂錄云。大琴

二十七絃。中華古今注。乃以為伏羲造二十五絃之

琴。而琴式謂琴二十絃。郭璞又云。十絃皆失之。切攷

伏羲以木王者。三與八者。木之數也。故三其九為之

絃。八其九以為其長。非為然也。廣雅云。伏羲琴七尺

二寸。或云三尺六寸六分五絃。蔡氏琴搯亦云。伏羲

作琴五。徽天音。搯駕辨以通神明之況。以合天人之

絃。非也。

而駕辨者。劉淵林云。伏羲作琴制此。絙桑為三

十六絃之琴。以脩身理性。反其天真。灼土為埴。而禮

樂於是興焉。文子世紀伏羲作瑟三十六絃。蓋瑟屬

絃。後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破為二十五絃。具

二內。聲故小司馬三皇紀。及小史皆云。伏羲所作之

瑟二十五絃。按楊雄主為論云。夫心與治游乎太和。

惟唐虞能充其任。神與化蕩乎無境。惟伏羲能承其

統。故二十五絃之具。非牙曠不能以為神。子矢質的

之具。非非。逢不能以為妙。隨志又云。二十七。破乃而

雅之。所謂。負方州。抱員天。體泰乙。統乾元。紹天體。窈

鈕伯敬曰。南華說玄。至超。俱為。

此以目應
而覺悟天
地之間作
証脚。

天地之間。不是賢而非愚。不沽巧而尚行。去羨去慕。惟以道化。上亾求欲於下。下亾于進於上。是以百姓足而宇宙洪寧。官亾共備之民。而死不用郭。為萬虫蛇。懷于爪毒。陰陽之所。雖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之戾物。傷民積者。絕止之。是以事簡民純。亾言而化。天下之人。浮游罔養。而莫知所如往。臣子以順。君親以尊。故星宿溫潤。而鬼神受職。功揆上下。洞八方。而後世不可及也。乃封泰山禪云云。以昭姓攷瑞而魯報。

張伺初曰
媯媯另有
化而此處
却少不得
一伏文章
調處。

故瑞者。輯羣王如虞舜之輯瑞黃帝。在治百六十有之合符爾。非云符瑞字沒。玉可見。包字與年百九十有四。葬四載落。真源而女弟媯媯立。山陽西北。高平襄陽之境。然九域志充單皆有伏羲陵。又河中府有庖王廟。引戴氏西征記云。潼關直北。隔河望層阜。巋然獨秀。謂之風陵。伏羲氏風姓也。此當是女媯墓。然古帝王墓。都於苑丘。故陳為大吳之冢。皆非一。所空必有說。虞。世紀。天皇庖羲都陳。晉遁甲注云。伏羲徙治陳倉。地非陳國。則不必宛丘矣。然歷代以宛丘為太昊之墟。今宛丘北一里。有伏羲廟。八卦壇。寰宇記云。伏羲于蔡水。得龜。曰畫八卦之壇。有長史張齊賢文。李邑易之。然九咸志。陳蔡俱有八卦壇。此後人之附會。按姚睦亦云。黃帝都陳者。則羲皇俱在西方矣。豈其各也。

後已卷之一
十三

先後始其父沒。黃囊經云伏羲父荏震山下作丙放徒邪。吳或代王世言伏羲無父其母感迹而生者。萃胥死之。荏震車之原。即藍田山也。長安志云冢在藍田縣西三十里。窠。厥妃殞洛。是為洛神。代所謂伏妃者。即處妃。漢書音義如淳以為伏羲之女。溺洛而死。為洛水之神。非也。明白處妃豈女哉。伏羲生成鳥。咸鳥生乘釐。是司水土。生后焯后。昭生顏相。卒處于巴。是生巴人。郭氏云巴之始祖。後武王封宗姬文庶于巴。曰子循古之故。占者遠。因雖大爵不過子。巴王乃其後。潛弼秦惠虜之。巴咸。萃陽志順土五有其地。寰宇作后昭。同唐人。巴子五季。涿于黔。而君之。生黑穴。四不為五十一。巴地。巴子五季涿于黔。而君之。生黑穴。四

按曆中九
天蓬星
太一坎水
白。天內星
攝神坤土
黑。天衡星
軒。載震木
碧。天輔星

姓。辰。西。巫。武。元。赤狄巴氏服四姓為廩君。有巴氏務。是為五溪。相氏。世本云巴郡蠻本有五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巴氏。臣四姓。居夷城為廩君。世尚秦女。事詳蜀紀。後漢書。黃帝應代有風后為之相。環濟要畧云。侍中古官。風后為黃帝侍中。周曰常相。伯。晉志亦云。秦以古名。漢曰之。或疑其非。然既為相。則侍于中矣。故張因八卦說九宮。以安營壘。次定果云。堯時為侍中。黃帝成蚩尤。徽猷多本於后。尤北萬民之寤。出陰陽正訣。浸以其輕。勦其餘于朝谷。人賴其利。遂世祀之。是為金山之神。山谷及祠。今皆在長安藍田。設封其後於任。錫之巴姓。

後巴卷之一

招搖哭木
綠天禽星
天符中土
黃天心星
青龍乾金
白天柱星
咸池兌金
黑天任星
太陰艮土
白天英星
天乙離火
紫見唐會
要。窳吹
去聲穿墳

黃帝之孫。任已實歸。是生帝魁。其在唐虞。俱有封土。書缺

不見。周之任。夏后氏之初。封之庖為姒姓。杜預世族。亦有不

包一也。詳國名記。遂周之興。武王復其後于宿。後有

密宿。須句。顓臾。邑於沛上。寔與太昊之祀。以為東蒙

主。須句。乃須胸。即鄆也。在今須城京相璠云。須胸一國二城兩名。餘詳國名記。是以季氏

將伐顓臾。而孔子傷之。說見國名記。須句後為侏所併。魯

復取之。魯公伐邾。取須句。須句蓋成于邾。以矣。至是魯取之。春秋時。訊無故。勞民。取而不守。云須句者。遂為

邑。猶胃昔名。爾云成須句。須句子來奔。且云及其君

俱妄。預云。雖列國而削弱。而宿之後。則興於宋。

渡見。莊公十年也。鄆自昭公十年取之為邑。後有

氏。佩氏。胤氏。並纂文。又有胤。義氏。希氏。戲氏。色氏。庖

氏。炮氏。鮑氏。永本包姓。更氏。顓臾氏。東氏。世又以東方氏

主東方。而風俗通更以東方氏。東蒙氏。胸氏。須胸氏

任氏。如氏。宿氏。罔氏。伏氏。處氏。宓氏。密氏。服氏。服本

氏。後而密本作宓。按黃帝後自有宓。而密不齊本作

宓。故密子賤碑止作用宓。以為伏羲後。顓臾之推常辨

之。然伏虔傳亦用服繆也。宓乃密字。又帝之弟郝骨

後魏賜劉子文及宿六斤氏。並為宿。帝之弟郝骨

各史。後已卷之一。十五

陳卧子曰
猶慮無微

氏為帝立制。其裔孫子期帝乙封之太原之郝。蓋商曰郝

骨氏。後有郝氏。郝骨氏。元和姓纂作郭骨氏。唐書系表又作郝省氏。云太昊之佐

也。威佐

贊曰

泰始云遠。聖人成能。出包應世。書契代繩。肇修文教。以立治紀。經域奠部。畋漁棘幣。原始反終。分躔畫卦。消息甲乙。以成變化。陸降禮樂。教而不殊。道與體竊。雲自蒼梧。負方抱員。明一坐策。不慮不固。鬼神授職。

不信。故曰
若稽三墳
凡作奇書
奇事欲取
驗于今。必
有據于古
孫月峯曰
三項並舉
送大學未
有上好仁
即通融。又
易上繫仁
義財亦類
舉一篇吃
陔文字。又

爰興神鼎。封岱禪云。萬世允賴。若稽三墳。

天下有大本三。上處其二。下亦處其二。仁者上之命。義者下之命。而財者上下之所共者也。三者之於人。猶魚之有水。不可頃刻少也。仁義立人之道。聖人之所以配天地者也。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惟仁者以財散身。不仁者以身散財。是故君子見得思義。非後財也。予既紀伏羲。回玩其畫。與孔氏之所贊。然後知財之不可以不議也。遲雞

各史

後已卷之一

十六

能豪滑自
善。

散。椽什器。臧市朝而趨隴澤者。無非從事於財也。今而曰利。非孔孟所言。而財者士之不道。不幾乎又欲禍天下於財乎。嗟乎。喙則鉗矣。出而用之。則歛之也。刺之也。剥膚鉗髓。百孔並作。而長不足也。何則。人心則異。而其情不大相遠也。伊聖人之治天下。豈它術哉。亦原人情而已。財者聚人之大本。天地之所生。人情之所不能免者也。故雖義災之為世。不能舍是以為治。不過所欲與之聚之。所惡

勿施爾也。蓋天地之生財也。莫非養人而生也。是故天地生財以養人。聖人為天地生財以為治。是非外生之也。因其理以為之理爾。又非以其所養者害人也。上漏下溢。割鼻飴口。豈聖人之為也哉。請毋議其它。六十有四卦。莫非財也。而孔子贊之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而乃繼之以十三卦之象。是理財之說也。敗漁之離

耒耨之益。與交易之噬嗑。必先於垂衣裳之乾坤者。是主財為君之說也。畋漁耒耨。食貨之本也。交易為市。通財之術也。市道興而無道以處焉。則強陵弱。眾暴寡。爭鬪攘奪乎食貨之場。而不可以一朝居矣。於是變而通之。以除其蔽。故能長有其天位。而獲一有上九之吉。垂衣無為。此惟乾坤之所以能用九六也。用則變。則通。而不窮矣。舟牛致遠。是亦以通之也。致之而猶有患也。故又為之擊

柝。弧矢以守之。然後有財者始獲其安。而宮室棺槨可作矣。宮室棺槨。是使民養生送死無憾者也。是王道之本也。苟為不安。奚暇治禮義哉。此大過之棺槨大壯之棟宇。所以特浚於繫柝之豫。弧矢之睽。與舟牛之隨。渙也。雖然。張官置吏。莫非為財也。不有以決之。不可也。此書契之夬。治百官察萬民之所以不可浚也。是羲炎黃帝堯舜氏之所以為天下者也。善乎漢文帝之推言之曰。吾為天下

孚車吾曰
湯征始葛
名為匹夫
報仇事伊
始子雞黍

守財爾為天下守財者亦致其順而已矣。是故因其情而為之治。則為力易而得其功。以石投水。夫又焉有不受者邪。郤壺漿。薛牛酒。利之小也。而民悅之。王業以成。是則所以使之悅者。初不在與之多也。悅不在多。則其所以使之怨者。奚聞於取之。少乎。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為政於天下。而齊宣以千里。畏人。繇此故也。今而曰。我能為君闢土地。充府庫。君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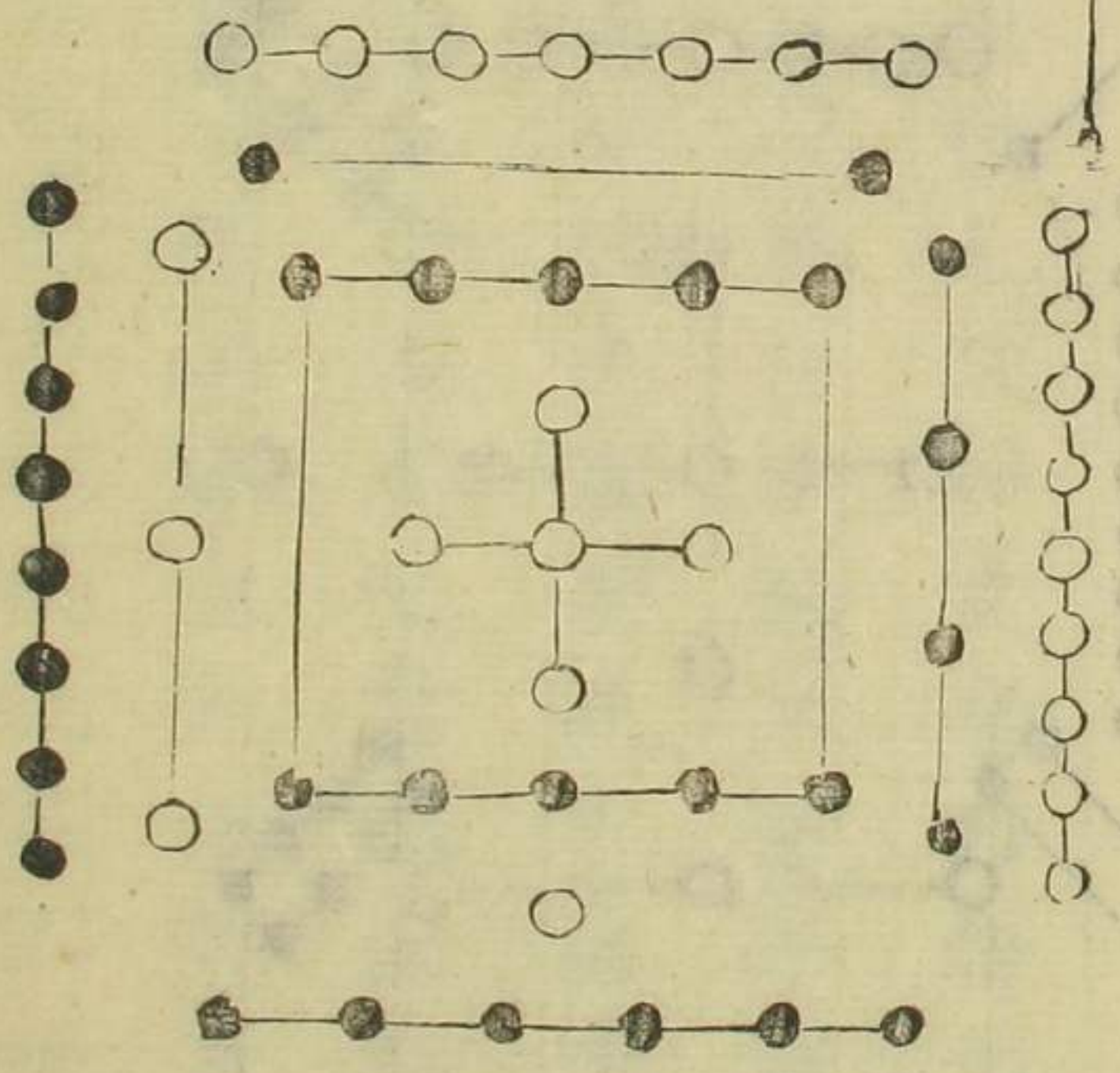
依勢作威。倚法以削。聖人之所甚疾。是故與其有聚歛之臣。寧有盜臣。盜者不過於欲利。而聚歛者離吾之赤子者也。制其田產。教之時畜。道其妻子。使養其老。施仁政。省刑罰。正經界。薄稅歛。深耕易耨。不違其時。壯者以暇日。脩其孝弟忠信。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食之以時。用之以禮。則財不可勝用矣。信能行此。則四海之民。仰之如父母。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矣。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斯不亦為

陳眉公曰
後淵詭誦

天地生財者乎。今也搽誦詭飾。織詐一日百戰。苟可以得之者。萬方俱試。而口不好焉。曰士所不道。吾不信也。夫言者未必為。而為者常不言。王衍之清談。吾知其不若魯褒之解廩也。取之有道。得之有義。烏在其不言哉。刮之盡。錙用之如泥沙。豈人也哉。京師之朽散。太倉之塵腐。適足重不肖子之過爾。庶堊鉅橋。非無財也。以多而害於厥躬也。而昧者往往蔽丹夜半之壑。獨不聞白公之愛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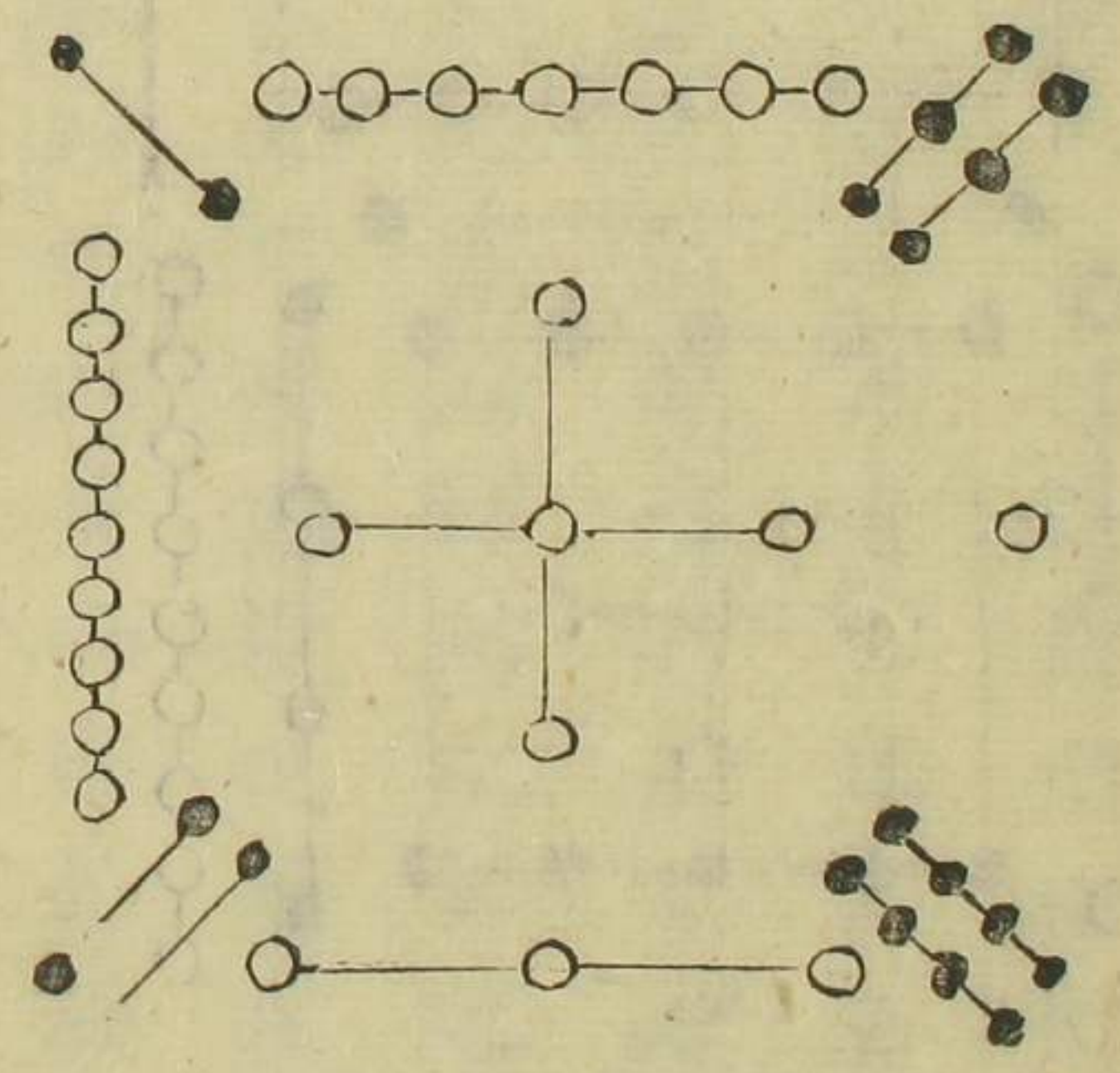
財乎。是臬之愛其子之說也。茲非不議之過歟。是又烏足語易之道也。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此河圖之數也。



各史
後記卷之一
二十

洛書蓋取龜象故其
 數戴九履一左三右
 七二四為肩六八為
 足蔡元定曰圖書之
 象自漢孔安國劉歆
 魏闢明子明有宋康
 節先生邵雍堯夫皆
 謂如此至劉牧始而
 易其名而諸家目之
 故今渡之悉逆其舊
 焉



紀傳設論。非作史之法也。左氏傳春秋。每事
 之要。時有所謂仲尼曰。孔子曰。君子曰者。蓋
 將以發其緒。啟其斷也。後世史者。乃特立之
 贊。既非體矣。而末更為評為論。又有所謂史
 臣曰。臣某回。臣曰。制曰。之類。則失之矣乎。起
 路史。惟中三皇。不可得而稱紀。若三皇與五
 帝。全德具美。勉為之贊。其諸紀叙。不敢有所
 論贊。昔者子貢方人。夫子以為戒。所不暇。其

作春秋。特亦不過直書其事。無評品也。今之論辨。蓋以事出縣古。隱脫難白。有所不獲已者。始別為錄。私竊自謂以為士子所玩在是。若別之。則茲史渡為斷煉。邸報乃準歷代史例所無。附之逐篇之末。姑遂聽之。宜其用字時有本書不同。君子其必察焉。其辨証非詳。攷者存卷外。

太昊紀上

路史全本浚紀一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單 註

雲間 吳培昌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 堡 叅 嘉興 汪貞士 全訂

禪通紀

太昊紀下

女皇氏

女皇氏 媯 媯。一作去。媯與雲姓。按洞神部。伏羲姓媯。同。出唐文集。風女媯姓雲。號女

各史 後紀卷之二

諸理齋曰
宛然哉然
牛蛇之狀
也。

皇名媧。蓋古聖人有不相襲。以知書傳所言。一曰女媧。風姓。止本伏羲言之。不知其嘗更也。一曰女希。世紀云。她身人首。一曰女希。是為女皇。而姓書希。希。出於伏羲。風俗通亦云。女媧。伏羲之妹。知羲希。古通。她身牛首。宣髮。玄中記云。伏羲龍身。女媧地軀。曹植贊女媧云。二皇牛首。她形。蓋人之形。自有同乎。物者。今相家者流。取象禽獸之形體者。是矣。非真首。牛而身。她也。韓愈柳宗元。且不之達。至今繪畫。羲炎者。猶真為太牢。委蛇之狀。夫宛然哉。然作於堂上。而何以君人哉。王充云。世圖女媧為婦人形。斯得之矣。至陶和景。遂疑佛氏地獄中。有所謂牛頭阿旁者。為尤可怪笑。太昊氏之女弟。盧全云。女媧。本是伏羲女。婦。出於承匡。山名。在任城縣東南。七十里。棠宇記云。女媧生處。今山下有女媧廟。

響同。

生而神靈。亡景亡韻。少佐太昊。禱於神祈。而為女媧。

正姓氏。職昏因。通行媒。以重萬民之判。是曰神媒。風俗

通云。女媧禱祠神祈。而為女媧。因置昏媧。行媒始此。明矣。夫昏以昏時。而昏繇此。因以因媧。而因乎人。媧者。烟之始。媒者。煙之聚。太昊氏衰。共工惟始作亂。振所謂昏。因媧。媒如此。

滔洪水。以禍天下。隳天綱。絕地紀。覆中冀。人不堪命。於是女皇氏。役其神力。以與共工氏較。成共工氏而

遷之。然後四極正。冀州寧。地平天成。萬民復生。她媧

氏乃立。號曰女皇氏。冀州。即中冀。如虫尤。亦成於此。蓋屢亂矣。或曰。中國摠謂之冀。

各史

後紀 卷之二

二

福州詳今治於中皇山之原所謂女媧山也。山在金之平利上。有女媧廟。與伏羲山接。廟起伏羲山。在西城。女媧山在平利。寰宇引十道要錄云。拋錢二山。焚香合于此山。亦見九域志。繼興於麗。長安志云。驪山有女媧治處。并守令圖。繼興於麗。又云。藍田谷次。比有女媧氏。所。即驪山也。爰絕瑞。席蘿圖。許氏云。象承庖制度。襲赤勝。主於東方。喬潭女媧陵記云。予謂媧皇受命。吳以木生火。爾非也。年代曆云。女媧共工大庭。皆不承五運。理成可信。而古史攷以爲女媧水德。神農木德。妄矣。論語。既云。女媧尚白。神農赤。黃帝黑。少昊造。白。高陽赤。高辛黑。唐白。虞赤。此以三正言之也。天。立。極。惟。虛。亡。醇。一。而。不。嚶。喋。於。苛。事。許云。嚶喋。上猶深筭也。

際九天。下契黃壚。合元履中。開陰布綱。而下服度。春秋

軍斗樞云。處羲女媧神農。爲三皇。皇者中也。合元履中。開陰布綱。上合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者。乃命臣隨作制笙簧。以通殊風。以才民用。禮記明堂位云。女媧之笙簧。世本以爲隨作。哀注以爲女媧氏之臣。笙簧。二鼈。詩云。吹笙鼓簧。竝坐鼓簧。鼓而不吹。則非笙也。許說文云。隨作笙。女媧作簧。明爲二物。仙傳。王逵有五舌竹簧。漢武內傳。鼓振靈之簧。說者皆爲笙中之簧。非也。蓋箏筑之類。命城陵氏制都良之箎。以一天下之

音。命聖氏制頌篪。以合日月星辰。以易兆之晨。作充樂。帝系譜。以都良管。班管。名曰充樂。用五絃之瑟。於樂成。天下幽微。無不得其理也。

陳者公曰
女制始詳
媧媧為婦
人無疑。

澤丘動陰聲極其數而為五十絃以交天侑神聽之
悲不能克乃破為二十五絃以抑其情具二均聲樂
成而天下幽微亡不得其理帝傳言帝女鼓瑟而云
瑟謂伏羲滅瑟而補史記言伏羲之瑟二十五絃也
五絃乃朱襄氏之瑟女媧用之非伏羲也世本云庖
羲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為二十
五絃具兩均聲而拾遺記亦謂黃帝使素女鼓庖羲
氏之瑟滿席悲不已後破為二十五絃長七尺二寸
則以為黃帝滅之故宋世本注女媧笙簧為黃帝臣
繆總紉而笄加之槩帶而頭飾用髮帶絡頭縹也二
為髻但以髮相乘而無繫女媧之女以羊毛為繩句
後繫之後世名之頭帶又云以荆梭及竹為笄以貫

髮至亮以銅於是乘雷車鞞六蜚以御天山海經云
為之橫貫焉淮南冥覽云女媧功烈上際九天下契
車服駕應龍服應龍驂青蚪按從瑞席薤圖雲黃璐
黃嬭乘雷車前白螭後奔蛇浮游消搖道鬼神登九
天朝帝於靈門必移乎太祖之下以此申祠祝而枚
占之曰吉詞曰昭昭九州日月代乃設雲幄而致神
明道標萬物神化七十淮南子等以搏土為人之類
蒼天斷菴足以立四極積蓋灰以止深水等事世遂
有鍊石成霞地勢北高南下之說按易內篇云福萬
民壽九州莫大乎真氣鍊五石立四極莫大乎神明
而麻姑仙人紫壇歌云女媧鍊得五方氣變化成形
補天地三十六變世應知七十二化處其位王逸楚
辭注亦謂一日七十化其體則特軀中之事爾故安

各之
後記卷之二
四

按舊唐書期生尚鍊五石踐脩者宜器車出澤馬來川嶽效靈
曰天寶十載六月一載六月閏鄉縣黃河中女媧墓因大雨晦冥失所在至乾元二年六月有風雷曉見其墓湧出上有巨石上有雙柳時號風陵唯蓋女
世。鴻烈治百有三十載而落見真源賦元甲子其賜爰化而神居於粟廣之野橫道而處墓今在潼關口河渾上圮然分河有木數株雖瀑漲洪河之流是為風陵堆也不漂沒今屬陝之閿鄉縣按元和郡縣志風陵堆在河東縣南五十里與潼關對寰宇記風陵城在其下閿鄉津去縣三里即風陵故闕也女媧之墓秦漢以下俱係祀典然九域寰宇濟之任城東南三十九里又石上有雙柳時號風陵唯蓋女東今在晉之趙城東南五里高二丈九域志晉州有

編亦風城也。事又見喬潭所撰女媧陵記千萬年後靈異如此。補天之說亦或不証也。
帝。後果靖中華。段成式以為德宗於靈武過之。靈後再見。一云至德之際。神嘗降之。晉破符堅八公。草木皆為人焉。唐得王君奭助討賊。張永通得周公助平李密。開元之天王助兵。至德之女媧神降。此皆作順。可得信之。後乾元中失之。刺史奏閩鄉墳。天寶十載。天雨晦冥。俄失所在。至是。河房風雷夜聲。驟明視之。其墳涌復夾之。兩柳。肅宗命祝史祠焉。唐曆云

五月失之。乾元元年六月一日。以其載媒。是以後世復出。刺史乃王晉光一作奇光。
後已卷之二

此類猶多

有國是祀為臯禛之神古高禛祀女娃後因典祠焉世不致有說別見董仲舒法攻社不霽則祀女媧王充云仲舒追又曰以女媧婦人帝王者也男陽而女陰故祭之皇母水經注云頭觀縣北山宿水源有女媧祠按太母云女媧於此鍊石補天按今濟源縣之女媧山上皆云遺迹寰宇記云孤絕似陵皇母山起邑界其祠歲禱又今蛾眉亦有女媧洞常璩卑陽志等謂伏戲女媧之所常乾德四年詔置守陵五戶春禱少牢應游此類猶多

代陵寢每下詔申樵採禁至再三置守陵戶委逐戲長吏常切檢按罷任上曆太昊宛丘在陳炎帝長沙在潭黃帝橋山在上郡今坊州界高陽臨河縣故城東高辛頓丘城南臺陰城堯城陽穀林今鄆界舜九

贊曰

制度承庖。蠃彼女希。迺主東方。前虵後螭。安穰靈門。爰瑞席圖。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川嶽效奇。馨烈宏集。道標萬物。神化七十。斷鼇立極。地平天成。笙簧訖今。載祀風陵。

各史

後已卷之二

六

女皇氏題

甚矣天下之不可一日無王也。太史公作史記世家侯室而紀皇王。然而吕后項籍俱列本紀。人皆疑之。且以為太史公壞編年之法。以立紀傳。予有以見太史公為得聖人之意也。夫春秋編年以王次春。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王也。太史公不敢擬聖人而作經。於是法外傳之體。以為紀表世家。為是編年之法也。惠帝死。孝文未立。吕后為政者八年。

楊升菴曰
宋政和中
祀歷代帝
皆以功臣
配享。而女
媯氏獨無
之。蓋得紀
闕也。子觀

今不紀。則將屹然中絕其統邪。知此則知太史公紀吕后之意矣。班固作書。吾不知其知是否也。然亦紀吕后而不敢絀。唐之舊史因之列武后於本紀。歐陽子不知出此。乃以為春秋之法。所以著其大惡而不隱。此歐陽子之失言也。聖人之作經。隨事舉實。非以意而遇事。是故五剛在御。而一陰得位。則折以大有天地之義。事則逆爾。統在惠則紀惠。統在吕則紀吕。豈固曰婦人不得為君。吾不紀

緯書云。女媧氏命娥
陵氏。制都
良管。以一
天下之音
命理氏為
班管。以合
日月星辰
名曰充樂
又令隨作
笙簧。是三
人皆女媧
之臣也。豈
云傳記。闕
子若以為
緯書不足

信。則伏羲
氏之金提
軒轅氏之
風后力壯
亦緯書也
當時蔡京
輩。寡學往
往如此。

耶。惠帝立七年。而史不紀。攻實出于后也。周乃立
耶。惠紀於吕后之前。唐高宗崩。中宗即位。武后廢
之。及其反正。史逐紀之。武后之下。范祖禹以為春
秋不王。吳楚以存周室。唐有天下。武后烏得間之。
遂復中宗之年。紕武氏之號。此尤倍理。不知周既
革號。而易祚矣。范曄華囑之後。乃以謂后者。配天
作合。前史錄外戚於未編。非其義。乃盡取夷王崩
諸后紀之。斯無識矣。不知何所見而紀耶。夷王崩
厲王立。無道。三十有七年。王流于彘。宣王未立。有
共伯和者。釋位以間王政。蓋十有四年矣。宣王有
志而後效。官共伯歸國。故當時史氏以是十四年
者繫之。號共和焉。知此則知予紀女皇氏之意矣。

有共和辨。嗟乎。君子之制行。至其窮。則皆道之廢
也。妃后之賢。不遇。傅佐君子。求賢審官。以贊其外
而己。成王幼。不能踐阼。周公相。葆之以踐阼。三母
之賢。不敢干也。自宣太后臨朝稱制。而北晨時播
媧媮嬖。違夫子者。莫不以荐其口。故宜都內人
云。古有女媧者。亦不正是天子也。特佐伏羲以定
九州而已爾。後世嬖媮越出房闥。斷天下事者。皆
不得其正。非備昏主。則抱持小兒。以求肆。豈知天

各史

後紀卷之二

地之義。女卑於男也。邪。而學士之論不知出此。亦難乎為頌矣。武后時。宮人李義山紀其事。或曰。項籍與高帝同時而王。胡為而著之紀。曰。是又所以為編年也。方秦之亡也。籍既自立。割漢中以王高祖。而又挾義帝以令諸侯。漢中之地非惟偏也。而高祖之王。又出於籍。籍方分王諸侯。而高祖固出其下。是天下之勢在於籍也。烏乎而不紀之。故必待天下之一而後紀。還於漢。是編年之法也。楊雄云。秦十五載而楚。楚五載而漢。

五十載之際。而天下三檀。又曰。秦楚為天典命。馬遷作史。以楚繼秦。列項於本紀。是以有天下待之矣。班固降之於傳。蓋以其書主漢作爾。而歐陽子論正統。遂以其說為非。謂列羽為紀。此豈可法。且以為厲王後無君。周公邵公為政。十四年。而宣王立。是周統嘗絕十四年。而續。故周史記年。謂之共和。漢中衰。莽篡立。十五年。而敗。是漢統嘗絕十五年。而續。故漢史以其事作傳。則統之絕何害。誤矣。夫統者。謂天下不可一日無主也。秦失其鹿。勢已歸楚。沛公以降。悉聽命。沛公雖先入關。而不能有未幾。羽屠咸陽。然子嬰是楚當紹秦矣。固之傳羽。固非史記之例。若張衡。劉知幾。謂後漢書宜為更始立紀。不知此總史之例。雖然。項籍實起郡盜。其自為稱曰。西楚霸王。而巴列之本紀。則誠過矣。義帝從牧

羊為羽所立。遣將救趙滅秦。首尾三年。太史公宜為之紀。以繼秦而不紀者。以羽實為之。而義帝之紀。以無繼。爾劉歆。葛洪。謂遷發憤著書。列項羽於本紀。以見居高位者。非關有德。則非矣。昌邑王在位。二十七日。以過惡廢。固無可言者。然已為君。踐帝位。而乃絀之。與宗室同傳。豈非以是為賤。而不知列之紀。乃所以暴其過也。厥後魏齊王芳廢歸藩。中東晉廢帝奕。宋前廢帝子業。後廢帝昱。齊帝鬱。林王海陵恭王東昏侯。陳廢帝伯宗。元魏廢帝閔。西魏廢帝欽。北齊廢帝殷。後唐廢帝從珂。並以過惡廢。皆列之紀。蓋以其子既紀太昊與女媧。見共常踐位。豈以久近論哉。

工氏之為。以水紀事。則既改正朔。革制度矣。固不可沒也。因更傳共工。以贅於太昊紀之末。

共工氏傳

共工氏。羲氏之代侯者也。

世紀云。女媧未。有諸侯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

王。非也。于時。是曰康回。

屈原云。康回。憑怒。地東南傾。已有侯國。

原其國姓。髦身朱髮。

歸蔽。答筮云。共工。蛟很。明德。任。回其名。爾髦身朱髮。人面。蛇身。朱髮。

智自神。太昊氏沒。倣亂天常。竊保冀方。

按淮南子。覽冥言。伏羲戲之。

道。但言往古之時。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云云。於是女媧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鼇足以立

四極。殺黑龍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典

間。是矣。然以為炎帝後。則非也。据古列子。尹子皆先

叙共工。而及女媧。至淮南本經。乃以為舜時。共工振

按國語曰昔共工虞于港樂淫失其身欲墮高煙痺以害天下皇天弗助庶民弗助個亂並興

右。轡。終。隆。振。滔。洪。水。以。薄。空。桑。空。桑。華。陝。之。間。于。女。工。有。三。詳。茲。揮。補。天。辨。共。槍。攘。為。傑。於。是。左。概。介。丘。決。水。灌。之。欲。以。止。之。猶。後。世。智。伯。梁。武。所。為。者。智。伯。曰。吾。乃。令。知。水。可。以。止。人。之。國。不。知。共。工。氏。之。所。為。也。救。劇。於。諸。侯。虐。弱。以。逞。爰。以。浮。游。為。卿。瑣。語。云。晉。熊。窺。其。屏。惡。之。而。疾。問。於。子。產。對。曰。管。共。工。之。卿。曰。浮。游。敗。于。顛。頊。自。沉。于。淮。其。色。赤。其。言。善。笑。其。行。善。顧。其。狀。如。熊。為。天。王。祟。見。之。門。則。近。臣。憂。見。之。庭。則。無。傷。墮。高。煙。痺。之。堂。下。則。邦。人。馱。見。之。門。則。近。臣。憂。見。之。庭。則。無。傷。今。窺。君。之。屏。病。而。無。傷。其。祭。自。謂。水。德。故。為。水。紀。官。顛。頊。共。工。乎。從。其。言。而。病。間。自。謂。水。德。故。為。水。紀。官。師。制。度。皆。以。水。名。蓋。乘。時。誰。起。而。失。其。紀。是。以。後。世。

陳卧子曰臨亂之國各賢其臣豈獨共工

淮南子曰昔共工之方觸不周之山使地東南傾與高辛爭而帝遂潛于淵宗統絕祀

不。得。議。其。世。也。荀悅漢紀引劉子政父子之言謂五行之運以子承母伏羲氏木德共工氏承之以水居于木火之間伯而不王公孫弘賈方諡兒寬馬遷皆以秦在水德漢据火以克之非也其君國也專以財利貿興有亡其取之也水處十七而陸處十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而用不匱見管子陸產迨其跋戶更復虐取任刑以逞人不堪命於是立兵仗聚凶義以好天憲韓子云共工之戰鐵鈿矩者及乎敵塹不堅者傷乎體兵仗鎧戟專任浮游自聖其智以為亡可臣者故官墮而國日亂民亡所附賢亡所從見汲冢書尚虞

各賢其臣豈獨共工

湛樂淫失其身。猶欲馮怒。僭其悍塞。壅防百川。隳高

閩卑。率方輿而潮陷之。

天地成而聚于高。歸物于下。子晉曰古之長民者不隳山。

不崇藪。不防川。不實澤。共工氏棄此道也。云云。見周語。

行遠皇乾。諸福弗昇。疾

薦作而苗屢臻。女媧氏戕之。共工氏以亡。

共工氏無霸名。有辨

見。說揮。祭法曰。共工氏之霸九州也。陸農師云。皇而霸者也。謂之霸。入于器故也。所謂共工氏者如此。若

伏義氏。韻氣母則全粹矣。凡四十有五載落。有子不才。終死為厲

禮傳。歲時記等。共工氏有不才子。以冬至日死。為厲。畏赤豆。故作赤豆粥以禳之。

紀為君。傳為臣。路史之書。豈故為是潰勝哉。紀皇

王所以尊天子也。傳僭偽所以懲霸据也。尊天子

所以壹天下之統。懲霸据所以著叛竊之罪。統既

壹。罪既著。則亂常犯上。盜國賊民者。不能一日遁

形於地上矣。齊桓晉文。眾所共德也。孔子作春秋

蓋甚貶之。勤王而請隧。則併沒其功。爭入而無親

書。齊小白。曾何間於州吁與無知乎。秋泉盟。王人

河陽朝。襄王會宰周公。王世子。豈徒載之空言哉。

亦竊取其義。以為人道之大經而已矣。百歲之後

頌瑞屏曰
嚴嚴霜斷
此史書所
尊在于義
指之繩切
紀事瑣雜

有孟軻氏者。蓋知其統矣。故曰孔子作春秋而亂
臣賊子懼。又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子之路
史。宜有合於此者。不可以弗察也。元經何為哉。彼
將以進退南土也。而自拂其統也。乃自比於春秋。
曰春秋元經。於王道。是輕重之權衡。夫春秋所書
彼善於此。則有之矣。而正統常在周也。帝魏於太
和之元。則不知所以為始。絕宋於元徽之五。則不
得所以為終。是則宋魏之間。正未嘗分也。正未嘗

之語。終末
藝耳。

分。則統未嘗壹也。乃自比於春秋邪。吳楚僭王。春
秋屢抑。以夷狄而有中國。雖有大功。必如桓文之
子。而實不予可也。何至抗而帝之邪。是故未覲先
王之大道也。未覲先王之大道。而獨猥經百世區
區於麟止。獨何歟。嗟乎。法春秋而不知春秋。豈惟
王通哉。使後世既既於正統之論。而不得其正者。
皆通之咎也。

太吳紀下

各史

後已卷之二

十三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革 註

舜水 邵秉節 全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全 閱 武林 嚴于鉞 全 訂

禪通紀

炎帝

炎帝神農氏 農從白向聲 舜文作繇古作曲故呂春

按禮記明農厚也籀作農洞靈

姓伊耆也熊安云伊耆氏即神

各史

經史卷之三

十一

鼓黃梓蒂農詳詩禮正義集韻作帆名軌見春秋鉤一曰石年
籥伊耆氏云古天子號蓋誤當作阮命訣註神農下為地皇作耒耜
之樂也郊見春秋命曆是為後帝皇君神農為地皇作耒耜
特牲曰伊序或作耳訛是為後帝皇君神農為地皇作耒耜
者氏始為播百穀炎精之君也乘火母安登感神於常羊命苞云
惜鄭玄曰穀少與妃安登游於華陽有神童首感之於常羊生神
便者氏古天子而龍顏好耕是為神農詩含神霧云龍首類似
下之號詩龍也此亦後世劉媪潘夫人之事爾常生神農於列
語曰大庭軒轅速于高辛皇侃曰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
為天子者百九里人不敢觸按今一穴大木木傍陰人其處為

始為蜡祭神農社年常祠之荆州圖言永陽縣西北二百三十
熊安生曰厲鄉山東有石穴高三丈長二百尺謂之神農穴
伊耆氏即神農也或曰大庭神農之別號則伊耆神農與大庭
為一人也

神農社年常祠之荆州圖言永陽縣西北二百三十
厲鄉山東有石穴高三丈長二百尺謂之神農穴
山瀨鄉記以為老子亦生于此故崔玄初少典氏取於有
僑氏是曰安登有僑國也世紀云神農母任姒有僑
兩國者蓋任姒乃帝魁之母世生子二人一為黃帝
多以世魁為神農因合之爾
之先襲少典氏一為神農是為炎帝詳譜炎帝長於
姜水成為姜姓姜姓之祖也扶風姜陽鄭駟異義云
賜其初國伊繼國耆故氏伊耆伊即伊尹之邦耆即
唐然詳長八尺有七寸弘身而牛願願頌首今炎陵
國名記

按易神農始作耒耜

衣袞戴冕按太祖皇帝詔備先代帝王祠廟至百
二十間以上令禮院立之配享功臣檢討儀相宜其
有所龍顏而大脣懷成銓戴王理命曆序云有神人
推矣戴王理注云日月清有次序故神應和氣以生
之大脣一作大脣玉理一作玉英猶玉勝也生三
辰而能言五日而能行七朝而齒具三歲而知稼穡
般戲之事必於黍稷日於淇山之陽求其利民宜以
食之穀而執之天感嘉生菽粟誕苓爰勤收拾剛壤
地而時焉已則厘年五子偕至周書曰神農之時天
雨粟神農取程之夫
五必皆然詩言有相之道第以其翼翼油油若有相

之者爾此不通之論天人之神農灼其可以養民也
交何速之有詳發揮兩稟說神農灼其可以養民也
於是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墜土暝穢燒櫟埽野以教
天下播種嗣瓜旅之實而省殺生之敝始諸飲食蒸
民乃粒果式祠像碑云神農氏因宜教田闢土種穀
以振萬民而管子謂神農教耕生谷以致民
利陶弘景本草序神農惟生心德咸若古政形墳於
善草以者殺生之弊
是既於悉諸九靈學於老龍吉祖其高矩以致於理
悉諸新序作悉老鄧姓辨作悉清非九靈或云大也
成莊子云何甘與神農同學于老龍吉或考以為
寓言非實天寓言者請寓其理於言借
事以寄吾之理爾非鑿空造端之說也火之瑞王承

洛史

後已卷之三

四

熒惑故以火紀時焉神農之有天下代邪禮邪不可
氏之有天下與天地俱起平其有所代乎神農有所
伐則可湯武有所伐則不可何也神農氏為伐
非於是脩火之利管子云神農作種五穀於淇山之
錄生火以熟蒙臊民食之無茲腸之疾而天下化此
正言炎燧改火事字語為黃故下乃言黃帝之王童
山獨澤云范金排貨以濟國用班志云食貨興於神
云可見農氏聚天下之貨債弊之日中為市以變有無竊攷前譜異
郵於國以聚債幣日中為市以變有無竊攷前譜異
郭中有一種長二寸六分首廣寸六分有肉好無輪
郭是間正圓面文六字持一字又一種長二寸四分
上廣寸五分下寸七分首廣六分足間八寸重八銖
有郭面七字縱橫神農弊也又不知年代品有一大

錢圓徑十五分重七銖好圓無輪郭狀如半兩銅色
純赤左有町字鈎畫甚精神字也而董譜文有慢由
一金佑所推知債自神農以來因時變燥以抑時疾
有之不知已二三分金債矣
以炮以燭以為澧洛醴也醴味似澧醴味似洛禮
昌加邁說云神農時雖有黍稷猶未有酒醴後聖
為醴醴猶存玄酒示不忘古儀禮正義亦云神農以
上水為元酒此不知何所見古史攷云謂木器液金
始有燔炙裏肉燒之曰炮此燧人之世謂木器液金
器醒人飲於土而食於土於是大埏埴以為器而
人壽陶治之事始於遂人蓋有人事則有之若古聖
貞梅古稽之事室立則有官禡門墻之制穀藝而烹
蒸杵銚之用興藥嘗而炮灸使之法起椎輪為大
各史後已卷之三

輅之始。堯冒為軒冕之源。燔豕為榮望之。蓋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理勢之來。事有必至。此遂人出火。而陶治燔炮之事。有不待於後世也。黃帝內傳言黃帝始作陶。蚩尤作冶。呂春秋言昆吾始陶冶。蓋廣之爾。此類尤官長師事。悉以火紀。故稱炎焉。世紀云以火多。宜考。方主夏。故謂炎帝。關尹告列之子。神農肇迹列山。故有炎之德者。通典云。有火星之瑞也。
又以列山厲山為氏。成作烈。山麗山同。按列厲與烈音本通。垂帶如厲。裂也。故音為裂。趙都賦與越叶。蜀賦亦與結叶。詩栗烈叶。卒歲而校獵。賊隆烈亦與內叶。知古同也。且厲山即賴山。故登真隱法音。莖字為成厲切。蓋音如賴。注者不知謂音小異。誤矣。開山圖云。厲山氏產山谷。分布元氣。蓋即厲山氏。蔡墨曰。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者。禮七祀木屬。傷神也。儀禮且羔。謂帝王之無後者。至漢七

祀無厲。而有山神。說者遂以為厲山氏妄矣。預若天杜預又以此列山謂炎帝時諸侯。劉玄已非之。
命正氣節。審寒暑。以平早晚之期。謂人之生大倉為主。而大倉穀為主。天下萬物。止以易於穀。於是擣木為杵。撓木為耒。踈窮髮。跋荒野。制晦清。分龍斷。而戒之耕。然後六穀。腹以供粢盛。而給軍國。漢書云。神甲百萬。而無粟。則不能守也。兵書謂神農以石為兵。而帝亦嘗伐補遂。則軍旅已備矣。漢代猶有神農兵法一篇。則兵武之事。有不出於有巢太昊之時乎。第年載遠。邈有不得而詳爾乎。爰布國禁。春夏所生。不傷不害。謹脩地利。以成萬物。亡致人所

務。而農得以順其時。教之麻桑。以為布帛。相土停居。令人知所趨避。乃命赤冀。剡棘。鐵為杵臼。作耜耨。錢鑄。捐鬲。井竈。以濟萬民。燧。盭。剡。鑄。以蒸。以菴。民始播食而不駐。赤冀。即赤冀。赤冀若也。一作赤制。炎帝之臣。與攝提。諸稽元。器皆十二支神。作冀者誤。按易傳九事。非必盡黃帝。堯舜時。呂春秋云。赤冀作杵臼。而新論以杵臼為伏羲作。黃帝內傳以為黃帝。作鈿。鑄。鑄。舖。之類。事始等始。各不同。有說別見。故為政曰。唯天生民。惟君奉天。唯食喪祭。衣服教化。一歸於政。林林生人。亡亂政。典。此三墳書神農政典之言。又設教曰。民為邦本。食為民天。農

丘瓊山曰。周禮十二。荒政。是國家遇凶荒之時。救濟之法也。遺人所掌。是國家常時收諸委積。以待凶荒。

不正。食不克。民不正。用不衷。士丁壯而不耕。則受其饑。女當年而不織。則當其寒。不貴難得之貨。不罷無用之物。是故耕不彊者。亡以養其生。織不力者。莫以蓋其形。有餘不足。各歸其身。是故亡十倍之賈。倍稱之民。士力耕而女力績。力歸於上。而功被於下。歲守十三。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而國有十。一歲之儲。有以利下。而不足以傷民。乃制為之。數一。穀不登。損一。穀。穀之法。十倍。二。穀不登。損二。穀。穀之法。十。倍。十。蓰。

施惠之法也。廩人所掌。是國家每歲計其豐凶。以為嗣歲移就之法也。蓋其未荒也。預有以待之。將荒也。先有以計之。既荒也。大有以救之。此三代之民。所以無過災而無

夷。疏。滿。之。亡。食。者。與。之。塵。亡。種。者。貸。之。新。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地。凶。旱。洪。竝。作。而。止。有。入。於。溝。壑。乞。請。者。時。其。時。以。待。天。權。也。是以年穀順成。衣食足而禮義興。姦邪不作。亡制令而人從。淮南子云。神農無制令。而人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非無制令。設而不用也。故六韜云。神農以為賞在於成民之生。然賞不施於人。而天下化。則非無制令矣。衆金貨通有亡。按神農貨曰一金。則其為幣已衆矣。故董氏譜謂杜佑推已。二三分全貨也。不知列廬於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有止於是俱

惠也歟。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之通。雖有旱乾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興。耒耜之益。曰。杆之小過。交易之噬。嗑。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天下號曰皇神農。南方火為神明。命曆序注云。其教如神。使民粒食。故天下號皇神農。禮會文嘉云。神農者。信也。農者。濃也。德信濃厚。若神。故名神農。謂亂時不殖。亂氣作。沴。乃紀上元。調氣朔。以端啓闕。拂扇蒿辟尸隰。以逃民害。神農書云。冬至陰陽合精。天地交。遂為不親。事不可出游。必有憂悔。此復之商旅不行。三后不省。方之事也。隨志云。神農分八節。蓋定之也。朝其於攝提。七曜起於天關。所謂太初曆也。神農之曆。自曰太初。非漢之太初也。楊泉云。疇昔神農始治農功。正節氣。審寒温。以為早晚之期。故立曆名。太史公曰。神

各尺
後記卷之三
七

按帝王世紀曰庖羲神農重之為六十四卦黃帝堯舜引而傳之分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

農以前尚矣漢使枚屠淳于陵渠覆太初曆朔弦望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運珠應劭云太初上元甲子夜半朔朝冬至七日曜曜俱起牽牛雖非漢太初然其法亦不大相遠乃命司恠主卜。巫咸巫陽。王筮見在紀外紀非南巫咸山賦乃以為帝堯之職名哉於是通其變以成天地之文極其數以定王下之象。八八成卦以酬酢而脩神以通天下之志。以斷天下之業。謂始萬物終萬物者莫盛乎艮艮東北之卦也故裡艮以為始所謂連山易也艮前寅而後寅歲之始也萬物之終始也矣伏羲六十有四卦其名未著而神農之卦名又與今代為異代弗之知陽

連山艮人因黃帝白歸藏文王廣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謂之周易又漢書曰文王重易六又作上下篇孔子為象繫詞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滌矣人更三

像符徒之類連山卦也演孔圖云孔子脩春秋九月而成下之得陽豫之卦而史記始皇得辟言明年祖龍死不與卜之卦得游從是矣世記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禮言夏謂之連山夏人用之也陸佃云長安人家有之其卦皆縱然吐濟劉光伯常撰為連山魯史記以應遺書之詔後亦敗矣世有連山三十卷者乃梁元帝故亦曰連山氏艮山也字音轉邪然則連山之所撰也故亦曰連山氏亦連山之轉邪然則連山以帝而名謹時祀盡敬而不斷喜挹春間焚封豨塊桴上鼓以致敬於鬼神而上下達矣見莊子晉志杜子春云以瓦為匡鄭注不從孔穎達云治諸飲食敬鬼神於禮起於神農王鼓因于中古神農之器云悼洎閔惠慈是問於春乙小子曰上古之人壽過百歲

聖代歷三
古伏羲為
上古文正
為中古孔
子為下古

按說文曰
巫咸初作

後世不究天年而有殂落之咎。獨何氣使然邪？小子

曰：天有九門。中道最良，乃稽太始。說玉冊。素門大論

覽大始天元王冊。天之文冊。氣經于牛女。戊分云云。

戊己分者。奎薛角。天之門戶也。唐馬總意林云。

神農。稽首再拜。問于太一。小子曰：鑿井出泉。五味煎

煮。口別生熟。後乃食。咀。男女異利。子識甚。父曾問上

古之時。人壽過百。無殂落之咎。獨何氣之使邪？太一

小子曰：天有九門。中道最良。日月行之。名國皇。字人

老人。出見。出方。長生。長死。眾曜同光。神農從其嘗

藥。以致人命。玉冰云。鬼史區十世祖。當神農之世。說

按文有十二篇。今磨蠍鞭。茨。察色。齷。嘗草木。而正名

之。鞭。草。木。按事載。搜神記云。神農。耨百草。是嘗。又云。帝以耨

醫帝三世。知其平毒寒溫之性。臭味。其主。以揣百谷。故號神農。
紀曰。神農皇帝。楊炯。藥圖序。所謂神農。旋赤鞭。而毆毒者。夫草
使岐伯嘗木之類。雖則敬殊。然察其形色。嗅其臭味。自可別烹
草木。與醫惡。甚作其藥。可治其病。同不待嘗。而後知。然聖人必
逐一嘗。咳。制神鞭者。蓋以重其事。而任述意云。太原
有神釜。岡有神農。嘗藥。鼎。又成陽山。中有神農。鞭藥
處。一曰神農。亦名藥草。山中。審其平毒。旌其燥寒。察
有紫陽觀云。帝于此辯藥。

其畏惡。辯其臣使。厘而三之。以養其性命。而治病。上

養命。中藥。看。一日之間。而七十毒。極含氣也。傳記說

性。下藥。治病。一曰之間。而七十毒。極含氣也。傳記說

彥。獨以為。火。蒸。嘗。草木。之。可。食。者。一曰。而。七十。毒。病
世紀。從之。此。亦。陶。氏。序。本。草。謂。神。農。畫。八。卦。等。爾。病
正。四。百。藥。正。三。百。六。十。有。五。著。其。本。草。過。數。乃。亂。見

各尺。後記卷之三。五

墳書本草中今本中白字者是神農本草經者用者大
驗世紀云神農著本草四卷按漢紀雖及本草而志
無錄梁七錄始有之止三卷是故或謂古無其書非
也昔樓護少誦一經本草則漢世嘗有之特木廣爾
乃立方書小史云神農方書靈樞云黃帝曰子私覽
秘先師命饒貸季理色脉對察和齊摩踵詭告以利
天下而人得以繕其生饒貸季岐伯祖之師理色脉
者移精變氣論云上古使饒
皇帝云我于饒貸季理色脉已二世矣粵又制請
雨之法蓋南置水掩骼理齒以待天澤之至見神農
其說別出尸子云神農之理天下欲雨則雨五日為
行雨旬日谷雨旬五日為時雨萬物咸利故曰神雨

赤松子者諸侯也移老穰城於是下之致為雨師神
傳云赤松子服水玉神農時為雨師師教神農入火
至昆山上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少女追之俱仙
去及高辛時復為雨師列仙傳云赤松子黃帝
時啖百草花不食穀至堯時為木工故傳謂黃帝師
赤松或云帝魯師之一云堯師者官師猶火師龍師
然今道有黃帝問赤松經而張良欲從赤松遊故代
以為仙者松子迹在襄陽平剗剗民食刑盡悴而不
陽或云石室非也有說別見剗剗民食刑盡悴而不
顧通玄每歲陽月百種卒萬民蜡戲於國中以報
其歲之成建亥之月伏而蟄畢農事終而始祭也
或云後世之文致之郊時牲乃以周正非
也周蜡以十二月蓋夏十月商之十一月晉以周十
十二月合歲也者索也歲二月龍虞故官之奇曰虞不臘矣月令小孟子祈來

按禮記曰天子大蜡
蜡伊耆氏
始為蜡
者索也歲
十二月合

卷之三

教已卷之三

十一

聚萬物而
索饗之周
禮曰國祭
絜則歛醴
頌擊土鼓
以息老嗇
風俗通曰
禮傳曰夏
曰嘉乎殷
曰清祀周
曰大蜡

年祠公杜門間臘先祖五祀蜡臘共月三代故祭司
同之皇氏以為三代皆以十二月亦非也
絜山林川澤神示在位而主先嗇
皆豫非止八神而所重者八以尤有功于田也○先
物司嗇所謂田畝神苗稼神者說者以神農為先嗇
后稷為司嗇蓋自後世故禮傳謂豈有神農始蜡而
自祭其身哉皇氏云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有
天下者始為蜡祭其先祖造田者故籥師注以神農
為以主為始造田謂之田祖先為穡事謂之先穡神
其農業故曰神農漢晉以來東耕悉曾先農如社儀
北齊以上帝丁亥祠先神農氏則又為先農矣故禮
非以先農即為先嗇田以先農為田祖也享農及郵表
司嗇為田畝據籥章樂田祖樂田畝也
暇禽獸貌虎水防昆蟲通典曰蜡之義自而祝之田
自君者之代有之而祝之田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以作草木歸其澤傳以是神農也

辭空有傳宅澤咄音鐸葦侖土鼓榛杖喪殺既蜡而收民息已

年不順成之方其蜡不通以謹民財也蜡者歲終勞農休息之際

也蜡與臘異有說別見惟不順成則厭禮而婚條風至則合其

亡夫家者以蕃其民是固淳鹵作而人民毓教化興

行應如桴鼓耕桑得利而究年定福教經稷神契云神農耕桑得利

究年定福也乃命邢天作扶犁之樂制豐年之詠以薦

釐采是曰下謀扶犁一作扶耒即伏羲之鳳來來犁古同音爾帝繫譜云伏羲曰扶來神

農曰扶持。蓋未制雅琴度。瑶瑟以保合大。蘇而閑民。

欲通其德於神明。同其蘇於上下。曰。瑤。貴之也。楊雄

琴以定神。禁淫僻。淮南子云。神農之初。作琴以歸神。

反。望。反。其。天。心。新。論。云。神。農。為。琴。七。絃。以。通。萬。物。而。

政。治。亂。而。洽。閭。記。乃。云。二。十。五。絃。從。文。世。紀。隨。志。小。

史。通。曆。又。皆。以。為。五。絃。非。也。按。廣。雅。神。農。之。琴。長。六。

尺。六。寸。有。六。分。然。以。於。是。神。禮。漢。嘉。鼓。苗。乃。命。屏。

為。五。絃。有。說。在。發。揮。

封作穗書以同文。敬令。禮。合。文。嘉。云。神。農。脩。德。作。表。

黨。羊。頭。山。嘉。禾。八。稷。炎。帝。乃。作。稷。書。用。於。時。令。亦。見。

聖。藪。及。葦。氏。字。源。澤。之。高。平。址。二。十。五。里。羊。頭。山。也。

寰。宇。引。山。海。經。神。農。嘗。五。穀。之。所。上。有。炎。帝。廟。蓋。郡。

國。志。也。山。今。在。上。黨。有。神。農。城。下。有。神。農。泉。南。帶。太。

行。右有散蓋。今長子西南五十有神農井。出羊頭小

谷中。九域志上黨有神農廟井。又人臨州有谷城神

農嘗五穀于此。而上黨記廟西五十步。石泉二所。一

清一白。甘美。呼為神農井。風土記神農城在羊頭山

上下有神農泉。為神農得嘉禾處。地形志亦

云。得嘉谷之。太原御覽屏封一作丙封。命白阜

度地紀。脉水道。齋木方竹。杭潢洋而有凶達。春秋元

炎帝之臣曰。怪。義。生。白。阜。是。國。地。形。御。覽。以。怪。遂。甄。

義。為。白。阜。母。名。阜。為。神。農。通。水。脉。使。不。壅。塞。

四海紀地形。遠山川林藪所至。而正其制。蓋正九州

書云。神農甄四海。故文選詩云。神農更王。軒轅承紀。

畫野分疆。爰封象子。命曆序云。有神人駕六龍出地

輔號皇神農。始立地形。甄度四海。遠近山川林藪。四

至。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二萬里。世紀云。自天地

卷之三

十二

設關未有經界之制。三皇尚矣。諸子言神農王天下。地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五萬里。蓋取制里于今。有而不一。於是辨方正位。經土分域。處賢以優。勢於以相用。而寄其憾。近國地廣而遠。彌小。負海之邦。率三在地。呂春秋云。神農分國。近國地廣。遠國地愈小。海在地。上有十里之國。與二十里也。此特一聚落附庸。采地。廟以今觀之。中華戶密。綠海人稀。而何以為國哉。三墳書。氣墳云。山氣上。聖人以安萬國。夷攻其制。孟制。應有萬。且不應見於炎帝之後。世言皇帝始創萬國。繆矣。說詳國記名。國土相望。蔬枸之聲相聞。以大用小。孫中下外。猶連指。建瓴而王者。以家焉。乃課工定地。為之城池。以守之。

詳太昊后紀注

歲省方觀民設教。月省時政。終歲獻功。以時嘗穀。祀

於明堂。見淮南子。及隨書。宇文愷傳。明堂之制。有益

入之。以享上帝。祀鬼神。如此而已。晏子所言下之。燥

燥不能及。上之。寒暑不能入。土事不文。木事不鏤。以

示人之節者。故王禹偁有巢氏碑云。猶賴伊耆儉於

一時。掾不用。斷。時無翦。茨。則知自神農矣。或謂黃帝

制屋廬。始作明堂。補遂不悞。乃伐補遂。而萬國定。

庚。妄說。移在賦祿書。唐勛載。允恭方傳。來世。盛高且欲

吾云。矣。農本。奉。領。唐。勳。載。允。恭。方。傳。來。世。盛。高。且。欲

從。戎。足。兵。伐。矣。補。遂。二。國。見。呂。春。秋。蘇。秦。云。神。農。伐

補。遂。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克。代。驩。兜。舜。伐。三。苗。不

絕。三。光。之。明。不。傷。百。姓。之。心。有。王。術。焉。通。典。作。輔。遂

非。爰。崇。郊。祀。封。岱。禪。云。以。大。報。而。天。下。治。郊。丘。之。制。

陳明卿曰
樂俊雄傑

也。其興亦已久矣。故曰義農之郊曰禛。襲九竅。種九。後代之所守也。或以為起于黃帝。失之禛。襲九竅。種九。勳提挈形氣。而搏掬乎剛胸。以竅領天下。是故萬物百族。皆有經紀條理。許叔重云。竅。法也。勳。形也。謂九不以物之壞自成也。不以人之卑自高也。不以遭時自利也。一上一下。而浮游乎萬物之祖。故其民璞重。端慤。有善而止惡。文子云。智者無所施其。虛素以公。巧勇者無所措其威。希聲若退。樂與政為。政樂與治為。治是故威厲而不試。謂賞在於成。民之生。賞誠設矣。然施於人而天下

亦古作之
持世也

化。謂政止有棄法而成治。法誠立矣。然刑罰不施於人而俗善。見列本。六韜。淮南子云。刑措而不用。法省而不煩。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虛。而天下。俗莫壞於姦心。則既有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成功。因天地之資。而與之蘇同。任賢使能。故官利則而贊者歸。是以天下共尊共富之。越絕書云。神農不貪天下。而天下共富之。不以自智。懷其仁成之心。神不越於而貴於人。而天下共尊之。胸中智不出於四域。知其白。守其黑。是故求死而不得。還金丹決云。按黃帝內經。神農知白守黑。求死而不得。汪云。知白守黑。即是合二性也。後其

各

後已卷之三

十四

按劉愨外紀云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其文諫而殺之神農退而修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其地幽至交趾地至幽都

身而先。外其身而民其神。不國其鬼。不神。亡。隰。亡。造。而。天。下。正。南。交。趾。幽。三。危。暘。谷。假。僂。之。人。靡。不。戾。止。天。不。牟。其。道。地。不。愛。其。寶。故。黃。龍。川。泳。丹。渠。先。產。風。不。鳴。條。雨。不。破。崩。亡。扎。瘡。沈。焙。之。怒。氓。人。猶。勅。霍。尊。曰。飲。竦。身。戴。聰。以。陶。乎。至。化。唯。亡。共。胥。之。怒。而。不。聞。王。役。之。搖。故。人。皆。惡。其。死。而。尚。其。生。是。以。唐。堯。敷。言。朕。之。比。神。農。猶。民。之。於。鼃。且。也。而。鬼。說。者。猶。以。為。夫。負。妻。戴。以。有。天。下。是。相。率。而。為。偽。者。也。惡。足。以。言。人。

東至湯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後本史入帝紀魁紀

道邪。尸子語。按文子與淮南齊俗云。神農之法。田。丈。夫。丁。壯。不。耕。則。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不。織。則。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親。耕。妻。親。織。以。為。天。下。先。不。過。親。耕。躬。蠶。而。已。故。曰。神。農。黃。帝。竅。領。夫。下。紀。網。四。時。和。調。陰。陽。一。民。莫。不。注。其。耳。目。而。六。韜。兩。疑。故。治。而。不。和。言。伎。萬。物。莫。不。注。其。耳。目。而。六。韜。兩。疑。故。三。勸。皆。親。六。懷。有。常。天。下。安。樂。和。都。於。陳。今。宛。丘。有。乃。立。王。神。農。竝。耕。天。下。太。平。縹。矣。都。於。陳。陳。城。故。陳。國。傳。云。太。昊。之。虛。或。云。神。農。亦。居。此。鄆。元。云。今。故。城。北。有。四。星。為。天。市。其。中。星。多。則。實。虛。則。耗。神。農。所。在。人。民。常。實。非。若。虛。若。朝。實。而。暮。虛。也。子。以。是。知。神。農。之。去。太。昊。為。不。遠。矣。傳。無。炎。帝。之。虛。而。記。載。皆。以。為。都。魯。此。絜。認。大。庭。為。神。農。故。爾。世。紀。云。太。昊。都。陳。豫。州。之。域。西。望。方。外。東。及。明。諸。胡。公。之。封。神。農。氏。亦。都。之。是。義。炎。東。同。處。然。攻。義。炎。之。都。似。在。陳。倉。太。昊。紀。已。

詳之。而世紀云。又營曲阜。故晉志云。神農都陳。又別營曲阜。郡國志云。自陳徙都於此。昔一庭阪。譙周云。炎帝居大庭。象記曲阜炎。蓋宇于沙。是為長沙。農之神帝之。居皆相承之記也。

少昊之在南方。故顓帝之都在北。蓋以知太昊之在東。詳見後。及崩。葬長沙茶鄉之尾。是曰茶陵。所謂天子國名記中。

墓者。江郡國志云。炎帝神農氏。葬長沙。長沙之尾。東至紀云。神農葬茶陵。得圖經云。茶陵者。所謂山谷生茶名也。地有陵名者。皆以古帝王之墓。竟陵零陵。江陵之類。是矣。炎陵今在麻波。林子茂密。數里不可入。石麒麟。土兩杉。蒼然逾四十圍。西杉而上。陵也。前正丙。戴金嶺。丁未春。子至焉。寓人云。年常有氣出之。今大載元矣。所奕代云。衣冠赤眉時人。慮發掘夷之。陵下。

龍潭傳石上古有銅碑。隔入焉。五有唐嘗奉祠焉。有行書云。神農丁亥日死。丁未日葬。

代舊記

太祖撫運夢感見帝。於是馳節復求得諸南方。爰即貌祀。時序隆三獻。廟在康樂鄉。鹿原陂上。乾德五年。奏德縣南隅。廟有胡真官殿云。帝之從臣。帝病告以當葬南方。視旗所轟。遇嶠即止。因葬于茲。今中途嶠。梁嶺也。梁坑有轍迹。淳熙十三年。予請守臣劉清之。奏於陵近。復置廟。乞以陵前唐興教寺為之。謂佛殿其中。而炎帝啟乎其旁。不惟不正。而三五之時。初未嘗有西方之教。君從之。即命軍倭成其事。未竟而去。惡戲盛德百世祀。至神農止。以尚矣哉。

楊升菴曰。詩云。知而。

不已誰昔
然真爾雅
釋之曰誰
昔昔也猶
言時昔也
疇亦誰也
然則誰昔
也時昔也
也昔昔也
也誰昔字
唯司馬溫
公長公主
制詞云帝
派中行周
易贊其元

宋火紀上協神農豈其苗裔邪。何誰昔之夜神交萬載而乃玉揚於今日歟。事具孫冠大字碑。在治百四十有五。祀十世紀外紀並百二十年百六十有八。甲戌亦謂赤帝。仲舒繁露云堯以神農為赤帝。河圖言赤帝有女為鐵飛之異而經亦有赤帝女。女娃姜姓為精衛在上。為黨發鳩山。知其崩也。天下之人為之不將者七日。丹也。誰昔字為炎帝云。知。

納承桑氏之子。漢書作桑水氏。書傳多作奔水氏。字轉失也。吳起云承桑之君。脩德忘武。以喪其國。神農黃帝。神武秘畧言有虞滅之。唐太宗金鏡述惟作桑氏。即承桑也。子十有二人。

吉王姬下
塚召南吳
其肅雍命
服亞正后
之尊至禮
用上公之
貴寵光之
感誰昔而
然。

贊曰

火德開統連山感神。謹脩地利。粒我烝民。鞭芟嘗草。形神盡粹。避隰調元。以逸人害。列廛聚貨。吉蠲粢盛。夷䟽損穀。禮義以興。善俗化下。均封便勢。虛素以公。威厲不試。弗傷弗害。受福耕桑。日省月攷。獻功明堂。天不受道。其鬼不神。盛德不孤。萬世同仁。濟世有道。其可與貪。而躁者謀哉。天下無常勢。而時勢有通塞。世固有利害。而利害有淺深。近而淺

貪而躁者能知之利害之長而深非聖智有所不能悉也。封建郡縣其事槩可見矣。借以巨室倪音顯又賢音通之音偃音豬音壤音沃音有十國音之籍其月舉亦博矣。其課辨亦劇矣。必委能同率之將卒之儻來十鉗奴之為利乎。抑何如推園之愚民而甲之邪。其忠主仁民經畧又近固不同也。如此則封建郡縣可得而議矣。予嘗言之。彊榦弱流。天之道邪。封建之行也。豈利一宗哉。其于民俗尤所急焉者也。

張受先曰
封建之不
得不變為
郡縣不得
以此罪奉
政也此係
乎小人如
必止郡縣
形而封建
公亦非通
論

是以先王世雖極治。猶且漼然莫敢。或後況亂世邪。聖人之憂患莫非為亂世計也。苟上有明辟。則封建而治。郡縣而治。上失其道。則封建者亂。郡縣者亡。封建而民猶能存。郡縣而四海累氣。其淺有間矣。而昧者乃謂封建聖人之所不得已。或又謂郡縣則主祚促而利於民。談何易邪。請毋多言。而簡喻之。王者奉天地法。至公者也。封建者天下之公也。郡縣者一人之私也。唯公也。故人皆得

遂其私。惟私也是故公私俱廢。士民兵政一切取
 苟切之術。豈直越肥之視秦濟耶。又將剥之以自
 厚也。郡縣若此。而上之人猶欲冀俗之歸厚。是何
 異於秉稅音拙。杖上撐柱而招徠。而柳鄉猶以為公。天下
 之端自秦始。何不思之其歟。聖人之所慮。固不在
 於彼也。昔者鼂子請削七國。而七國反。見夫主偃
 策行。而列侯之坐耐除者百有六。可謂罰非其罪
 矣。而況亡叛其勢異也。惡戲自封建法廢。而後世

不見成康之俗。君無世臣。民無常主。無惑乎道之
 卑也。國家承平百年之間。民物阜毓。波夷夏海。實
 超軼乎三代。唯世變風移之事。視之有愧。則封建
 不行之所致也。茲豈陋儒俗吏之所知哉。日者漢
 唐雖稍封建。然而因陋就簡。事不稽古。紀綱法制
 一無或備。是顧得言封建。張茲其所以歷世紛紛。
 億億救弊之不暇者。豈封建之咎哉。制之失其道。
 所予觀神農之治天下。甄四海建諸侯。處賢以便

勢胥用而平民近者國地廣而遠彌小。負海有十
里之俛若二十里者以大制上猶輸役指縣中下
外如水建瓴是故上下得以相安而人皆惡死然
後知賈顏之謨蓋亦善而未盡聖人之經國立法
其慮世防患可謂至矣三代之所以長久此其效
焉故曰三代之未尚有仁義六代之季盡矣不然
楊子雲豈識下於柳宗元而王仲淹豈見卑於李
百藥乎彼宋祁與遽救之言殘為可切厥

晒不出
齒笑

也。

傳通紀

天帝紀

路史後紀卷三

終

路史十二

各已

卷之三

二十

